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

第6、7、8、9、10次 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請使用A4紙張繕打列印）。自行於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網頁（<https://www.chjh.ntpc.edu.tw/>）【甄選專區】或【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最新公告】下載。

三、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6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7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7 月 28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8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7 月 30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9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8 月 1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10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於 <u>8 月 4 日下午 8 時前</u> 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報名地點：親自送報名文件至漳和國中附設幼兒園

五、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應試者請準時於報名當天上午9:20前，至幼兒園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上午9:30進行複試，逾期視同棄權，取消甄選資格。

七、報名費：免費。

八、名額、聘期如下：

（一）名額

1. 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依實際參與加托服務之特教學生數聘任。
2. 倘若後續仍有出缺，由備取名冊依序通知，至 115 學年度特教鐘點助理人員甄選作業前一日截止

（二）聘期：

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

九、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

(三)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品德優良者。

(四)具有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尤佳。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能勝任此工作者尤佳。

(六)有愛心、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

(七)完成36小時教育以上職前訓練及9小時以上在職訓練者，得列為優先考量對象，最終錄取結果將綜合其他條件審酌。

(八)若符合以上資格，可重複報名甄選項目人員。

十、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

1. 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學期間下午4時至下午6時，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

2. 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二)工作內容：

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1. 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動作復健等(如:盥洗、飲食、如廁、行走、站立等)。

2.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作業完成相關事宜。

3.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4.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5. 協助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6. 校方認為，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

*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幼兒園洽詢。

十一、薪資與保險：

(一)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新臺幣190元)，又倘服務時數符合久任機制，則依新北特教字第1140609495號函規定調整薪資。

(二)保險: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

十二、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

(二)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身障手冊證明文件)。

(五)繳交切結書(如附件3)。

(六)繳交應試證，報名完成歸還。(如附件4)

十三、甄選方式：

(一)初試：40%

書面資料審核。

(二)複試：60%

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面試內容以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協助與引導學生學習、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等為主。

(三)錄取標準：

初試及複試成績加總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並按成績高低依序為正取及備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服務內容：「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幼兒相關工作」，包括：

(一)處理幼兒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二)處理幼兒學習相關事宜。

(三)引導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四)處理幼兒偶發事件。

(五)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六)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十四、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錄取名單，甄試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上網查詢或利用專線電話02-22488616轉252、263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寄達提出異議。

十五、正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8時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自行查閱。